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	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	日 112 年 3 月 14 日
函	文	字號第
		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  
承辦人：曾淑萍  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  
傳真：07-7229974  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23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1份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本(112)年舉辦二場「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暨單一識別系統」法規說明會(議程詳如附件)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3月13日FDA器字第1121602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，自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起製造之國產及輸入第二等級醫療器材，應依前開規定標示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碼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推展「醫療器材來源流向管理辦法」及「醫療器材標籤應刊載單一識別碼規定」等政策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於3月21日(星期二)及3月23日(星期四)分別假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(R301會議室)及高雄軟體園區A棟301會議室舉辦旨揭說明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

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（均含附件）

# 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